

臺北市政府 99.11.05. 府訴字第 09970126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國術會

代 表 人 余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9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20159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八德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處核定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民國（下同）99 年房屋稅計新臺幣 2 萬 6,988 元。訴願人不服

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20159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9320159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9 年 7 月 29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而上開復查決定書於末段已載明：「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書寫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處.....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.....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.....。」準此，訴願人若對該復查決定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99 年 7 月 30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訴願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期間末日原應為 99 年 8 月 28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首揭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99 年 8 月 30 日為期間末日，然訴願人遲至 99 年 9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